

#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文件的精神，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 （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三）持续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四）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 二、 公司治理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0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南方泵业”，股票代码“300145”。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

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 （一）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内容。

####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金浩先生。沈金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75% 的股份，且通过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75% 的股份。沈金浩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 2、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公司自上市以来，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成员包含业内专家和其它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的两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其他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为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独立及客观的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 （三）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各成员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

定；监事会自公司成立以来无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形成的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 （四）经理层

公司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任免、职责和总经理办公会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充分行使职权，保障了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形成了一个富有战斗力的领导集体。公司组织规则完善，管理体制健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和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并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控制人”倾向。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原则，没有发生受到惩处的情形。

#### （五）公司内部控制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和严格的执行。同时，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固有限制，不论设计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而且由于外部与内部环境、经营业务调整等情况，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

之改变。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所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招聘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独立发放工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处领薪。

####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费用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除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在不涉及公司机密情况下，能主动、公平、及时、完整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 五、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还需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通过自查，公司在以下方面还需要改善和加强：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与此相配套。公司应根据最新的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根据各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补充、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

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设置内审部，内审部的审计监督功能初步发挥。但内审部设置时间不长，内审部人员工作经验不足，内部审计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改善与提高。

#### （三）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合作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但是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现阶段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为单一，仅限于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接待来访的方式等渠道与股东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提升空间还很大。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为此公司需要不断学习先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主动积极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把公司的相关信息及时地传递给资本市场，实现互动，并在此基础上与投资者建立一种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公共关系，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

上市后，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制订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的事务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但是公司上市的时间较短，对于制度的把握还需要不断地学习和领会，同时对于自愿性信息披露的范围、力度等方面，公司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学习，进一步改善信息披露工作。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选择地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局安排的培训，同时也参加了由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与辅导，但由于培训辅导时间有限，学习内容未完全深入到日常工作中。同时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补充、修订，并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持续学习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持续培训  
工作，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从而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 **六、 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认真学习和讨论，领会通知的精神，把公司治理的专项活  
动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同时公司对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要求，认真自查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了切实可行的  
整改计划。

###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梳理，并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按  
照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实现制度与公司发展同步进行。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  
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6月30日前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制定《风险控制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  
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整改完成时间：2011年6月30日前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设立了内审部，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为更好的发挥内部  
审计的作用，我们对内审部的工作重心进行了调整，从财务审计向管理审计转变。  
也就是从票据审计转向管理和经营领域。内部审计从事后审计向事前审计和事中



审计转变，防范风险。随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内部审计的作用将更多的体现在事前预防和事中控制。对企业内部控制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和评价，进而把企业的风险降到最低程度。具体将对采购的业务流程进行审计，从供应商的选择、价格的确定、合同的订立、产品的入库、货款的支付等环节展开。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再选择相关的各个销售服务中心对销售业务环节进行审计，最终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

1.积极构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全方位、多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

2.加强对董秘办工作人员以及公司有关部门主管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一个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四）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熟悉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及时了解监管部门的要求，增强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主动披露意识，对拟披露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借鉴学习在信息披露方面做得较好的公司和成功经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

构举办的相关培训。定期组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内部学习培训，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结束后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集中学习。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公司运作基本规范，但公司作为新上市企业，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希望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公司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批评指正，对公司的治理情况分析评议并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以利于公司改进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公司联系人：平顺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

联系电话：0571-86397850

联系传真：0571-86396201

电子邮箱：psz@nanfang-pump.com

公司网站：www.nanfang-pump.com

特此报告。

附件：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发布的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文件《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精神，本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单位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有关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文规定的自查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发展沿革

1991年8月，经余杭县计划委员会批准（余计批〔91〕81号文），本公司前身杭州南方特种泵厂成立，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1998年9月，经余杭市东塘镇人民政府、余杭市民政局批准，杭州南方特种泵厂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2005年1月，“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转为“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2月，杭州南方特种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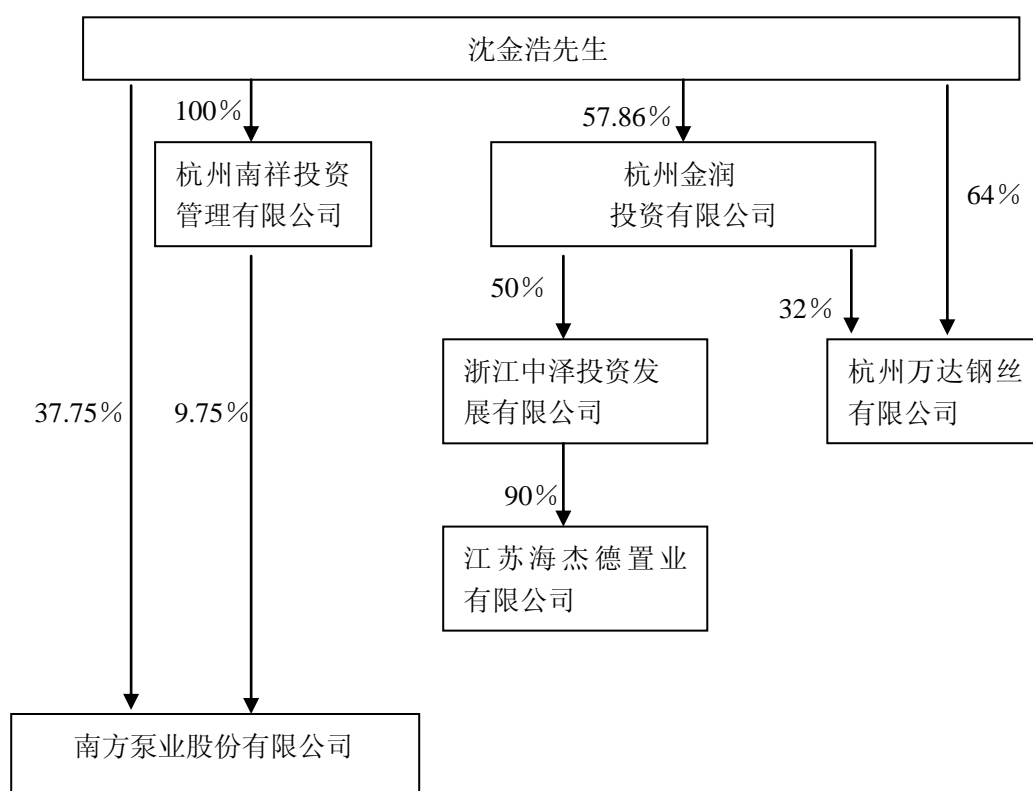
一般经营项目：水泵、电机、金属冲压件、紧固件、不锈钢精密铸件、供水设备、配电柜的制造，木板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

法定代表人：沈金浩

注册资本：144000 万元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公司的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图所示：



公司董事长沈金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75% 的股份，通过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7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800	75
IPO 前发行限售一个	9396	65.25
IPO 前发行限售一法	1404	9.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0	25
三、总股本	14400	100

##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金浩先生，其具体情况如下：沈金浩，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北京大学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历任杭州余杭东塘电镀五金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厂长；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曾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慈善捐赠爱心奖”；余杭区人民政府“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07年当选杭州市余杭区第九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不存在“一控多”的情况。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5.00
2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6,000	2.85
3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6,000	2.85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70,266	2.42
5	周扬中	350,000	0.97
6	范超	275,157	0.76
7	朱小斌	221,400	0.62

8	朱卫群	211,100	0.59
9	周骏文	209,000	0.58
10	张松燕	203,800	0.57

目前，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和干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是。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 股东大会

####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临时股东大会于召开前15天发出会议通知，年度股东大会于召开前20天发出会议通知，同时一并发出授权委托书，采用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方式公告信息。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来召开股东大会，认真贯彻“同股同权”。股东大会会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无。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公司股东大会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规范运作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履行规范运作程序，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于2009年12月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经公司2009年12月25日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沈金浩	男	董事长
沈凤祥	男	董事
赵祥年	男	董事
赵才甫	男	董事
曹国纬	男	独立董事
颜华荣	男	独立董事
许倩	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产生情况：

2009年9月24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沈金浩、沈凤祥、赵祥年、赵才甫、曹国纬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沈金浩为董事长，曹国纬为独立董事；

2009年12月25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选颜华荣、许倩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沈金浩，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北京大学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历任杭州余杭东塘电镀五金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厂长；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曾获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慈善捐赠爱心奖”；余杭区人民政府“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2007年当选杭州市余杭区第九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沈金浩兼任公司法人股东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事兼任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提名选举等程序严格遵照有关规定进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均获得深交所或上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在投票表决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公司独立董事曹国纬、许倩、颜华荣自上任以来，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积极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推动了公司治理的完善。

2011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曹国纬、许倩、颜华荣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向董事会递交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4) 公司在2010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0年度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0年度，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10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沈金浩	董事长	5	0	0	否
沈凤祥	董事	5	0	0	否
赵祥年	董事	5	0	0	否
赵才甫	董事	5	0	0	否
曹国纬	独立董事	5	0	0	否
许倩	独立董事	5	0	0	否
颜华荣	独立董事	5	0	0	否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会根据各董事的专长进行明确分工：

董事长沈金浩先生，大专学历，北京大学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历任杭州余杭东塘电镀五金厂财务科长、副厂长；杭州南方特种泵厂厂长；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沈金浩先生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的重大决策事项，包括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资本运营、市场拓展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沈凤祥先生大专学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研修班结业，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历任杭州余杭东塘电镀五金厂会计，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沈凤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生产、供应链管理、物资采购等各方面的管理。

赵才甫先生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前身)水力机械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曾任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轻型多级离心泵工作组秘书长、《高端泵阀》杂志编委。

赵才甫先生主管公司技术研发工作，长期从事泵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泵产品质量等研究，其主要研究成果：与江苏大学合作的“无过载离心泵理论与设计方法研究”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与江苏大学合作的“低比转速离心泵理论与设计方法研究”获江苏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QD1-50/3-0.37、100QDJ2-45/9型潜水电泵获杭州市机电系统“十佳青年创新成果”；CDL42轻型立式多级离心泵获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海水淡化高压泵的研究与开发”项目课题负责人；获各类与泵有关的国家专利38项。论文发表：“无过载低比转速叶轮实际生产研究”《排灌机械》；“滑动轴承的抗泥沙性探讨”《排灌机械》。现任本公司技术副总，分管公司技术、产品研发。

赵祥年先生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和经营管理的经验，曾任杭州余杭东塘电镀五金厂行政科长，杭州南方特种泵厂销售部经理、副厂长，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负责公司行政工作及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

独立董事曹国纬先生，浙江大学水利机械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水泵研究所室主任、副所长，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室主任、副院长，中国泵协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长期从事水泵工程技术的研究，1993年10月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独立董事曹国纬为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提升、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

独立董事颜华荣先生，浙江大学法学硕士、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商法学会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颜华荣为公司决策提供法律事务上的重要支持。

独立董事许倩女士，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许倩为公司涉及财务方面的决策活动提供重要支持。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中，其主要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沈金浩	董事长	兼任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凤祥	董事、总经理	兼任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	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金润投资有

		司监事。	限公司、浙江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祥年	董事	兼任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赵才甫	董事	无	
曹国纬	独立董事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理事，浙江省水泵技术开发中心理事长，《水泵技术》杂志编委会编委。	无
颜华荣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商法学会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	无
许倩	独立董事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有效地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每次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前通知全体董事；每次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同意，也会通过通讯表决方式或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并逐一表决。董事会会议没有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召开董事会时，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通知时间，将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提前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通知通过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位董事均亲自出席 2010 年董事会会议，没有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的两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能够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开展工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否。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各位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均由各位董事亲自签署，不存在由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会议的审议情况进行表决，不存在篡改的情况，均为与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独立董事曹国纬先生、颜华荣先生和许倩女士受聘后，能够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并能够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审慎的判断，提供专业指导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均独立履行职责。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联络工作，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各项资料和信息，公司相关机构、人员能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保证其顺利地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否。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是。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平顺舟先生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这使董事会秘书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并按照各项规定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做好“三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积极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保持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是。《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投资权限进行了授权,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的投资权限,公司于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修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的各项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项目,累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2、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

单次或年度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50%,且



绝对金额达到500万元低于3000万元的非高风险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单次或年度累计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非高风险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运作，并遵照执行。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2009年9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2009年9月24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构成和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本届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任职	任职起止日期	审议情况
周美华	监事会主席	2009.9.24-2012.9.23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沈国连	监事	2009.9.24-2012.9.23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杨德富	监事	2009.9.24-2012.9.23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会议在审议议案时，主持人会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并逐一表决。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是。公司召开监事会时，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通知时间，将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提前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通知均以书面方式送达，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未发生授权委托的情形。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无。公司监事会近3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

是。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有会议记录，与监事会其他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内容完整，保存安全。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是。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若干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已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沈凤祥，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研修班结业。历任杭州余杭东塘电镀五金厂会计，杭州南方特种泵厂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杭州南方特种泵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因此公司总经理不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是。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经理层成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ERP 管理系统、各部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是。2009 年 9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沈凤祥任总经理，聘任赵才甫、赵见高任副总经理，聘任平顺舟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沈凤祥、副总经理赵才甫、赵见高在任期内没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09 年 12 月 8 日增聘平顺舟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 23 日增聘沈梦晖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在本届任期和最近 3 年内，未出现经理层人员离职或被免职的情况。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以经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目前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制度，其主要内容是：每个年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决定下一年度的年薪定级、岗位安排直至聘用与否；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了总经理的奖惩。最近任期内，公司经理层均能完成经营目标。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通过审查总经理工作报告、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公司的文件资料等方式，随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建立了相关考核制度，但没有明确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是。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否。公司于2010年12月上市至今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是。公司建立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流程，并且建立了相应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是。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是。公司已制定《印章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公司印章的刻制、使用、外带、移交、保管等作了具体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规定使用、保管印章，对印章刻制申请、印章领用、外带等实行审批和及时登记。公司没有出现越权审批盖章的情形。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沈金浩先生。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能够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否。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同一地区。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保证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所有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场所都位于浙江省境内，与公司相距在半小时车程左右。公司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委派了董事，建立了经营班子。公司管理层和职能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现场指导和巡查。公司不存在对异地分子公司管理失控风险。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是。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和担保风险。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火灾等突发性风险，建立了有效的内部应急和外部援助机制。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是。公司设立了内审部，作为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的责任部门。公司内审部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直接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部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职能部门财务、内

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以控制和防范风险。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人员处理公司日常法律事务，公司所有合同都必须按照《合同管理规定》经过法律事务专员的审查。同时公司外聘了常年法律顾问，重大合同及合同范本的制定必须由法律事务专员联合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和执行部门共同审查决定，并经过法律顾问审查方能签订或公布实行。以上措施能有效保障公司合法经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目前的内控制度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10年2月27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01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5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8,82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7,17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第38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财政部于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

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公司在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原冲减资本公积的广告费、路演费等费用2,000,000.00元相应调入本年度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175,000.00元。

公司目前正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处于建设过程中,使用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否。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制度。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



董事长沈金浩兼任公司法人股东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丰铸造有限公司监事、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总经理沈凤祥先生兼任杭州杜科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南方浩元泵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金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南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中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除此之外，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均无兼职。

##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是。公司拥有完善、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能够自主招聘中层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一般员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完成无区域名称变更，即变更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部分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更名手续。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已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实收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浙天会验[2009]第 168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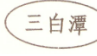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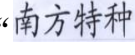
##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完全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是。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目前在国内注册的商标有：“”；“”“”；“”；“”，“”，“”，“”，“”，“”，“”，所有商标均正常使用。公司的注册商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以沈金浩先生个人名义注册的所有专利都无偿转让给公司。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公司的银行账户全部独立开设，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财务部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以及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核算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完全独立。公司设有国内销售部、外贸部，独立开发购销渠道，独立定价，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的影响。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无。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未发生资产委托经营事项。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否。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系统，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否。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0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仁隆回收有限公司			338.79	5.73%
杭州万达钢丝有限公司	0.32	0.26%	46.47	100.00%
上海南泽泵业有限公司	117.15	0.21%		
合计	117.47		385.26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32 万元。

公司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且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未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否。公司业务目前不存在对主要交易伙伴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既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执行，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皆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是。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是。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及执行情况，公司自上市以来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情形。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是。公司严格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得到了有效落实和执行情况反映。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负责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和董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相对完善，未发生过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否。公司上市以来发生过一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即上市之初2010年12月14日的上市公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防范该种情形的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自2010年底上市以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而被处理的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否。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意识较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除法定应披露的信息外，公司还主动披露属自愿性披露范畴的公司有关信息。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自2010年12月上市以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出现需采取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事项，故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自 2010 年 12 月上市以来，公司未出现需采取征集投票权进行表决的事项，故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合理、妥善地安排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到公司进行调研，并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电子信箱、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沟通，尽可能解答投资者的疑问。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是。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是安全文化、质量文化、营销文化和业余文化生活等文化体系建设，树立南方泵业在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的良好形象。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企业文化内涵，构筑更具和谐社会理念的企业文化，增强全员的归属感和认同感。主要通过培训、组织员工参与各项活动、制度规范等方式不断加强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逐步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如公司董事会专门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在研究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政策文件和同行业先进企业的创新做法，以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在整个企业管理中的作用。力求按照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立足于公司发展的实际，建立机制健全、制度严密、运转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和谐有序的公司治理环境。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

公司希望监管部门能够继续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交流，同事也希望监管部门出台政策时，能充分考虑到不同企业环境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评价体系，提高治理指数评价体系的权威性，使得更多的投资者关注并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使得规范治理的公司更好地发展。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事项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